

蛟河市林业局群众和企业办事“只跑一次”首批事项清单

序号	项目性质	事 项 名 称	即来即办	窗口受理 快递送达	备注
1	行政许可	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		●	
2		省内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		●	
3		出省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		●	
4		兼职林业植物检疫员资质审批		●	
5		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		●	
6		出售、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		●	
7		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		●	
8		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变更种类		●	
9		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延续		●	
10		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终止		●	
11		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		●	
12		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变更		●	
13		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延续		●	
14		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终止		●	
15		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		●	
16		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变更		●	
17		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延续		●	
18		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终止		●	
19		收购、出售、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核发		●	
20		收购、出售、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延续		●	
21		收购、出售、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核发		●	
22		收购、出售、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延续		●	
23		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		●	
24		木材运输证核发	●		
25		临时占用林地的初审		●	
26		临时占用非重点林区的除防护林和特用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审批新增		●	
27		临时占用非重点林区的除防护林和特用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审批延续		●	
28		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		●	
29		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		●	

30	行政许可	利用一般农田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		●	
31		利用非清收还林地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		●	
32		利用清收还林地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		●	
33		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备案		●	
34	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		●	
35	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		●	
36	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发		●	
37		开采矿藏使用林地的审核		●	
38		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		●	
39		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		●	
40		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		●	
41		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	●		
42		跨市（州）及出省运输红松、落叶松、樟子松种子所持有《林木种子运输证》核发	●		
43		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		●	
44		推广和使用选育良种的审定		●	
45		区域外引种的审定		●	
46	其他行政权力	植物检疫费	●		
47		育林基金	●		
48		造林抵押金收缴	●		
49		造林抵押金返还	●		
50		优良种源区主要林木品种推广应用		●	
51		经济林主要林木品种推广应用		●	
52		种子园主要林木品种推广应用		●	
53		母树林主要林木品种推广应用		●	
54		在林区种植人参的审核		●	
55		在林区开辟新柞蚕场的审核		●	
56	公共服务事项	野生动植物保护及“爱鸟周”宣传活动		●	
57		送林业科技下乡、现场指导		●	